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3/44  
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巴黎

项目提案：莫桑比克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莫桑比克**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 1 类)	年份: 2013 年	8.25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3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22					8.25				8.2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6.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2.27	剩余:	4.23

(五) 业务计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3		0.2		0.2		0.2	0.9
	供资 (美元)	39,550		33,900		33,900		33,900	141,250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5	0.0	0.0	0.0	0.0	0.5
	供资 (美元)	0	0	81,750	0	0	0	0	81,750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6.5	6.5	5.9	5.9	5.9	5.9	5.9	4.2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6.5	6.5	5.9	5.9	5.9	5.9	5.9	4.2	
商定供资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35,000		30,000		30,000		30,000	165,000
		支助费用	5,200		4,550		3,900		3,900		3,900	21,45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75,000				75,000					150,000
		支助费用	6,750				6,750					13,50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费用	115,000	0	0	0	0	0	0	0	0	115,000
		支助费用	11,950	0	0	0	0	0	0	0	0	11,950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0	0	<b>35,000</b>	0	0	0	0	0	0	<b>35,000</b>
		支助费用	0	0	<b>4,550</b>	0	0	0	0	0	0	<b>4,550</b>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sup>1</sup>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供资总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只拨给环境规划署的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包括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2015 至 2016 年付款执行计划。

###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培训海关官员*：为 70 名海关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的全国讲习班结束。采购了 10 个制冷剂识别器，并将在 2015 年分发给主要海关入境点；
- (b) *对良好制冷维修做法的培训*：对 50 位技术人员进行了有关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及其他良好制冷维修做法的培训。在制冷协会的帮助下，国家臭氧机构完成了 65 次环境审计，以监测饮料行业的氟氯烃使用情况，并与这些企业商定了氟氯烃淘汰时间表。国家臭氧机构还与移动电话企业达成了有关发送短信息以便提高意识的协议；
- (c) *加强三个区域改型中心和最终用户激励方案*：为三个区域改型中心采购了 HCFC-22 容器以及用于易燃替代品处理培训的设备和维修工具，并将在 2015 年初分发这些容器以及设备和工具。这三个区域改型中心将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培训，并将协助收集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据。将在未来执行最终用户激励方案；以及
- (d) *监测和评估*：监测项目执行情况和定期收集数据，以评估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

### 资金发放情况

3. 截止 2014 年 8 月底，在第一次付款核准的 115,000 美元资金中，已经发放 36,212 美元（占 31.5%）（环境规划署发放 27,000 美元，工发组织发放 9,212 美元）。剩余 78,788 美元将在 2014 年发放。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4. 拟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为 50 名海关人员举办两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将一个臭氧模块纳入海关学校课程（10,000 美元）；三个关于良好制冷维修做法的区域讲习班，包括对 75 名技术人员进行了有关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以及执行认证计划以确保安全使用替代品的区域讲习班（20,000 美元）；向三个区域改型中心分发设备（第一次付款的剩余资金）；以及对所有活动进行持续协调、评估和报告（5,000 美元）。

<sup>1</sup>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系由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批准，以期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其消费基准的基础上将该国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 评论意见

#### 修改氟氯烃消费量

5. 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实际消费量的基础上，该国的氟氯烃履约消费基准被确定为 6.5 ODP 吨。但是，在编制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莫桑比克政府注意到所报告的 2005 至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是基于进口商提供的不完整信息，并在 2012 年 3 月向臭氧秘书处提出了对履约基准进行复审的正式请求。臭氧秘书处随后对 2005 至 2008 年的消费数据进行了更正。不过，因为 2009 年是确定履约基准的基准年，故依据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该请求被提交履约委员会审议。履约委员会第四十八次<sup>2</sup>、第五十次<sup>3</sup>和第五十一次会议<sup>4</sup>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sup>5</sup>上，履约委员会同意向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提出一项建议，以便批准莫桑比克有关将其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从 4.3 ODP 吨修改为 8.68 ODP 吨的请求。当前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和修改后的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莫桑比克的 HCFC-22 消费量（2009-2013 年）

HCFC-22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基准
<b>第 7 条数据</b>						
公吨	78.60	157.75	152.80	148.60	150.00	118.18
ODP 吨	4.3	8.7	8.40	8.17	8.25	6.5
<b>修改后*</b>						
公吨	157.75	157.75	152.80	148.60	150.00	157.75
ODP 吨	8.68	8.7	8.40	8.17	8.25	8.7

(\*) 提交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以供批准。

6. 秘书处注意到 2013 年的 8.25 ODP 吨氟氯烃消费量高于确定的履约基准；因此，莫桑比克似乎未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并且未履行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不过，2013 年消费量低于修改后的基准 8.7 ODP 吨（尚未得到缔约方批准）。经过磋商后，臭氧秘书处指出，期待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不会审议这一问题。在此之前，且根据不履约程序，臭氧秘书处认为宣布缔约方会议不履约的时机尚不成熟。

#### 可操作的许可证制度

7. 根据第 63/17 号决定，已收到该国政府的确认函，称该国已建立可执行的国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13 年的氟氯烃进口量低于在修改后的基准（即 8.7 ODP 吨）基础上确定的当年年度配额。2014 年配额已被确定为保持这一数额不变。

8. 氟氯烃进口配额由一指导委员会每年确定，并通知进口商，而进口商要申请进口许可。该指导委员会会对申请情况进行评估，并将当年的具体配额和许可分配给注册进口商。

<sup>2</sup> 第 48/9 号建议（UNEP/OzL.Pro/ImpCom/48/5）。

<sup>3</sup> 第 50/6 号建议（UNEP/OzL.Pro/ImpCom/50/4）。

<sup>4</sup> 第 51/4 号建议（UNEP/OzL.Pro/ImpCom/51/4）。

<sup>5</sup> 第 52/3 号决议（UNEP/OzL.Pro/ImpCom/52/4）。

这一信息也要提供给海关部门，以确保只有获得有效许可的注册进口商才能被允许从边界进口氟氯烃。环境部也在请求军队提供帮助，以帮助在海关部门无法顾及的地方监测进口情况。

### 技术问题

9.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为确保 2020 年之后培训方案的可持续性而规划的各项活动，环境规划署指出，将臭氧模块纳入海关学校课程的工作将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完成。这将帮助海关学校在该计划完成之后继续培训其他海关人员。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基于欧洲认证标准的技术人员认证计划将在 2015 年底之前确定。其目的是确定，今后只有经过认证的技术人员才能接触制冷剂和从事维修服务。

10. 关于最初计划在 2015 年实施的改型激励方案的现状问题，环境署解释说，第一阶段的第一和第二次付款期间不涉及易燃制冷剂的改型问题。第一阶段激励方案的办法侧重于 HCFC-22 容器以及处理易燃制冷剂的平行能力建设问题。培训方案着重强调制冷剂的安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和能效问题。这些活动将基于三个已经建立的改型中心，并将涉及制冷剂收回和再利用设备以及易燃制冷剂的培训设备。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关于易燃或有毒替代品改型责任的第 72/17 号决定已经转发所有非洲国家，并已被纳入环境规划署与各国的执行协定之中。

11. 关于市场引入替代制冷剂的现状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目前可在莫桑比克市场上见到 R-404A、HFC-407c 和 HFC-410A（每一种替代制冷剂的每千克成本为 24.7 美元）以及 R-600（每千克 16 美元）和 R-290（每千克 25.9 美元）等碳氢化合物等的混合物。HFC-134a 的价格为每千克 26.1 美元。

### 资金发放量

12. 第一次付款的资金发放量已达到批准下一次付款所要求的 20% 的阈值。工发组织指出，进一步的发放可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进行，因为设备订单将在 2014 年 10 月下发，涉及其组成部分的所剩余额（65,788 美元）。

### 结论

13. 秘书处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建立了可以运行的氟氯烃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并将能够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完成氟氯烃消费量削减目标。维修行业内的各项活动正在取得进展，并侧重于 HCFC-22 的控制以及对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良好维修做法方面的培训，包括如何处理易燃制冷剂，并且正在与海关部门、制冷协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开展这些活动。

14. 尽管莫桑比克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秘书处仍然无法建议一揽子批准第二次付款，因其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高于履约基准。不过，秘书处注意到，根据不履约程序，宣布莫桑比克不履约的时机尚不成熟。秘书处还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按照该国政府请求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有关修改基准消费量的建议。有鉴于此，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条件是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批准修改氟氯烃消费基准。

15.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批准修改氟氯烃消费基准，则修改后将会提高氟氯烃消费的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并将根据第 60/44(f)(xii)号决定把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数额从 315,000 美元提高到 332,500 美元。秘书处还提议修

订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所签订协议的相关部分，以便在 2016 年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体现履约基准和供资额度的修改。

16.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批准修改基准，则秘书处建议将莫桑比克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重新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

## 建议

1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关于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修改后的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将是 8.7 ODP 吨，这一数字是利用修改后的 2009 年消费量 8.68 ODP 吨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 8.7 ODP 吨计算得出的，并且注意到根据第 60/44(f)(十二)号决定，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批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的话，修改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数额将是 332,500 美元；
- (c) 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以及相应地在 2015 至 2016 年付款执行计划，总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4,5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条件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按照上文第 17(b)段所述批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且财务主任不会在此之前将已经核准的供资移交环境规划署；
- (d)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请基金秘书处根据所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修订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并将该协议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供资申请一起提交执行委员会；
- (e)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批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请环境规划署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重新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及
- (f) 注意到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条件是由莫桑比克承担与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易燃或有毒制冷剂及其相应维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